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1號

聲請人 碁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雄

聲請人 萬協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勝龍

聲請人 戴靜秋

共同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

相對人 祭祀公業王玉峯

法定代理人 王獻村

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民國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四七號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民國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四七號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人應繳付法庭錄音光碟製作費用新臺幣伍拾元。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法院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事）件、

01 家事及少年事件於法院內或其他法規規定之處所開庭時，應
02 予錄音；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
03 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
04 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
05 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
06 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
07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八條
08 第一、二項亦有明定。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祭祀公業王玉峯之管理人甲○○當庭多
10 次就決議內容之有無及簽名之真偽，數度改稱，未據全數載
11 明筆錄，爰聲請交付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
12 法庭錄音光碟，以利整理與說明。

13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四七號給付報酬等
14 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
15 交付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
16 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
17 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18 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9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之一條第一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
20 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7 書記官 王緯騏